

勘察设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工程勘察相应资质。
3. 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行业“黑名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 服务范围：为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工程提供勘察及设计服务。
4. 服务金额：暂未定，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 1.在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此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五、服务工期要求

- 1.服务时限要求：一般要求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此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可按照合同约定，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付款方式

- 1.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12 日